

普天頌讚第 106 首 - 乘驢歌

人類歷史中，以動物代步運輸之職，由來已久，常被徵用訓練負重擔者有馬、牛、象、騾、驢等，它們各有所長，各有性格，而驢身型瘦小，可說是沒有性格，任勞任怨，順服聽命，專一使命，得主人信任，它不顯眼耀目，卻忠信服從。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捨高大威猛之駿馬而取謙和順服之驢駒，必有靈性上之教導，就此，不少教導及講章，都會發掘其中不同方位，不同層次之屬靈啟示。

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，會立刻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，解開牠們，牽到我這裏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，你們就說：『主要用牠們。』』那人會立刻讓你們牽來。」這事發生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：「要對錫安的兒女說：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謙和地騎著驢，騎著小驢——驢的駒子。」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做，牽了驢和驢駒來，把他們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。許許多多的人把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，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。前呼後擁的人群喊著說：「和散那歸於大衛之子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至高無上的，和散那！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一章二至九節）

以上經文，是教會在棕枝主日常用的經文，而教會禮儀安排上，常會安排合適的讚美詩，配合經文，以豐富深化信仰與禮儀的相輔運用，使崇拜更具深度及靈性力量。

1820 年，創作「聖哉三一歌」之詩人，希伯雷恩納德(Reginald Heber[1783-1826])牧師，即後來之希伯雷恩納德主教，正積極編纂一本新讚美詩集，旨在使其可按照教會節期之需要及安排而配合使用，身為當時詩壇祭酒之希伯牧師，自然當仁不讓，出詩出力，並邀當時之詩壇泰斗，參與創作，而「乘驢歌」就是他盛情拳拳邀請之作品之一，配合棕枝主日崇拜禮儀使用。

「乘驢歌」是米爾曼亨利(Henry Hart Milman [1791 - 1868])牧師所寫。他生於倫敦，父親乃皇室御醫，他則先後就讀伊頓公覺(Eton college)及牛津大學，並於大學期間，以一首詩作，於 1812 年贏得到紐迪蓋茲(Newdigate)獎，並於 1816 年領受聖秩，後成為雷丁(Reading)聖瑪利堂牧師。然而，他文采非凡，1821 年，他獲委為牛津大學詩歌教授，可見他文壇地位崇高。而在教會事奉上，他 1849 年獲差派成為倫敦聖保羅大教堂座堂牧師，直至安息主懷，並立墓於此。

「乘驢歌」常配上由戴克斯約翰(John Bacchus Dykes)*牧師所譜之曲調「聖德羅斯坦」(St Drostan)，此曲調配合「乘驢歌」產生美妙效果。曲調首兩句旋律抑揚有力，氣派紛呈，一片歡樂，有如昔日群眾歡呼之象，但第三句旋律卻於較低音域，幾乎直線進行，猶如驢駒負著主耶穌平緩前行，但男聲和聲卻存著不同變化，彷彿主耶穌騎驢進城，暗湧處處，看似平安，卻風險滿途，這亦是一首音樂與詩文相輔相成，相得益彰之例子。

*戴克斯牧師(John B Dykes [1823 –1876]) 除勤於牧養會務外，亦潛心音樂修練，造詣高深，一生中創作超過三百首聖詩曲調，普天頌讚亦有二十六首聖詩出自他手筆。惜他一生奮力主工，積勞而重疾，於五十三之年，息勞歸主。

(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)